

证券代码：832861

证券简称：奇致激光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8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晖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聘任王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海燕、徐顽强、刘惠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暨更换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修改前：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修改后：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经理担任，并由董事会聘任产生，总经理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本次《公司章程》完成修订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届时

公司将提交公司所属的市场监督管理单位进行工商变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海燕、徐顽强、刘惠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一、《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